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宜蘭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宜蘭縣政府依據環境部「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以跨局處小組研商會議協調分工與研訂本縣第三期減量推動策略。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9 日召開「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將本執行方案提請審查，並依會議委員意見進行修訂，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並對外公開。

三、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環境部核定，推動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截至 114 年各部門推動執行方案目標共計 69 項，包含能源部門 3 項、製造部門 6 項、住商部門 7 項、運輸部門 11 項、農業部門 8 項、環境部門 9 項及教育宣導 17 項，部分項目雖未達單一年度目標，仍有達成 5 年推動期間整體目標，如：住商部門因應老屋活化政策調整及前瞻性系統

化規劃，114 年進行政策回顧及檢核；運輸部門因部分公車未達汰換年限，第三期依車輛使用年限分批汰換，以達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農業部門則因漁船總數顯著下降，環保艦隊招募數量下降，惟 110~114 年累計總數超過整體目標；環境部門因 114 年水資源回收中心厭氧消化槽適逢停機歲修而未如預期，後續觀察運作情形。宜蘭縣 114 年較基準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約 105 萬公噸CO₂e，下降 13.4%，顯示出階段性減碳目標已取得顯著成效，達成減碳 10%目標。

四、宜蘭縣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宜蘭縣以盤查期間 101~105 年平均碳排放量 779.8 萬公噸CO₂e 作為基準值，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間自 115 年起至 119 年止，共分為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 6 大部門及能力建構(教育宣導)，延續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並參照中央及各部會之淨零政策方向與宜蘭縣因地制宜發展特色，訂定 20 項減碳策略、69 項推動措施，涵蓋「再生能源加速」、「製程改善」、「住宅設備效率提升及節能宣導」、「擴大建築能效與推廣」、「老宅延壽」、「低碳服務發展」、「推動環保祭祀」、「建構完善公共運輸，加強運輸需求管理，打造人本及共享運輸環境」、「推廣電動運具/低碳運具」、「能效管理」、「森林碳匯」、「土壤碳匯」、「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公共污水廠創能及節能」、「事業廢水處理導入智慧管理」、「淨零綠生活」、「綠領人才培育」等，藉以達成宜蘭本縣第三期階段減量 30%目標，即 119 年減量 233.94 萬公噸CO₂e。

